

朱子學文獻大系・朱子學史專題研究

顧宏義撰

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

六

朱子學文獻大系・朱子學史專題研究

顧宏義 撰

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

六



余正甫

余正甫，名里不詳。

朱熹《答余正甫》：

辱書，相與之義甚厚，而陳義又甚高，三復感歎，不知所言。然嘗竊謂，天下之理萬殊，然其歸則一而已矣，不容有二三也。知所謂一，則言行之間雖有不同，不害其爲一。不知其一而強同之，猶不免於二三。況遂以二三者爲理之固然而不必同，則其爲千里之謬，將不俟舉足而已迷錯於庭戶間矣。故明道先生有言：“解經有不同處不妨，但緊要處不可不同耳。”此言有味也。所示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諸論，固足以見用力之勤者，然足下不以僕爲愚，方且千里移書以開講學之端，而先有以脅之曰：“是不可同，同即且爲荆舒以禍天下。”則僕尚何言哉！姑誦其所聞如前者，足下儻有意而往復焉，則猶將繼此以進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三。

案：據本書云云，當是與余正甫初通書。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四載“《禮》編纔到長沙，即欲招諸公來同理會，後見彼事叢，且不爲久留計，遂止。後至都下，庶幾事體稍定，做箇規模，盡喚天下識禮者修書，如余正父諸人皆教來。今日休矣”。此爲紹熙五年間

事，且非初識余正甫語。故推知本書撰於此前，約在紹熙三年(1192)或稍後。

朱熹《答余正甫》：

受弔。

去歲北使弔祭，君臣皆衰服，受之殯宮。但辭日適當南內問安之日，遂即其處吉服受之，不知何故如此？又聞頃時高宗之喪，王丞相必欲歸南內見使人，會有力爭之者，遂不果。未聞正衙受弔之說，不知何從得之也？

短喪。

漢文葬後三易服，三十六日而除，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，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。然大者不正，其爲得失，不過百步、五十步之間耳，此亦不足論也。如楊敬仲之說，未嘗見其文字，但見章疏，以此詆之，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，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。向見孝宗爲高宗服，既葬，猶以白布衣冠視朝，此爲甚盛之德，破去千載之謬。前世但爲人君，自不爲服，故不能復行古禮。當時既是有此機會，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，遂使君服於上，而臣除於下，因陋踵訛，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，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，深可痛恨。故熹嘗有文字論之，已蒙降付禮官討論。然熹既去國，遂不聞有所施行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。今詳來喻，欲以襴幘居喪，而易皂衫爲禪，固足以爲復古之漸，然襴幘

本非喪服，而羔裘、玄冠，又夫子所不以弔者，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。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，君臣同服，而略爲區別以辨上下，十三月而服練以祥，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，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。朝廷、州縣皆用此制。燕居許服白絹巾、白涼衫、白帶，選人、小使臣既祔除衰，而皂巾、白涼衫、青帶以終喪，庶人、吏卒不服紅紫三年。如此綿蕝，似亦允當，不知如何？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，別制布幘頭、布公服、布革帶以朝，乃爲合禮。

姨舅。

姨、舅親同而服異，殊不可曉。《禮》傳但言從母“以名加也”，然則舅亦有父之名，胡爲而獨輕也？來喻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，恐亦未然。蓋媵而有子，自得庶母之服。況媵之數亦有等差，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。且《禮》又有“從母之夫”之文，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。若但從者當服小功，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？凡此皆不可曉，難以強通。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敢改易，固爲審重，然後王有作，因時制宜，變而通之，恐亦未爲過也。

嫂叔。

若如來喻，則嫂、叔之服有二：弔服加麻，一也；兄弟妻降一等，二也。不知二者將孰從乎？又所謂兄弟同居者，乃爲小功以下，即不知此降一等者之夫，又是何兄弟也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，不知何者爲是，幸更熟考詳以

見喻也。

魏元成加服。

觀當時所加，曾祖之服仍爲齊衰，而加至五月，非降爲小功也。今五服格仍遵用之。雖於古爲有加，然恐亦未爲不可也。徵奏云：“衆子婦舊服小功，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。”其加衆子婦之小功，與兄弟之子婦同爲大功，按《儀禮》自無兄弟子婦之文，不知何據，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。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朞，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，使同爲一等之服耳，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。嫂叔之服，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，然則徵議未爲大失。但以理論，外祖父母止服小功，則姨與舅自合同爲緦麻，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，則爲失耳。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，亦自只合坐以輕變《禮經》之罪，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。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，或得於彼而失於此，當取節焉，不可株連蔓引，而累罪併贓也。

大夫之妾。

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。今考“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”，已見於“齊衰期”章；“爲衆兄弟”，又見於此“大功”章；唯伯叔父母、姑姊妹之服無文，而獨見於此，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。

爲夫之姊妹長殤。

兄弟姊妹不可偏舉，恐是如此。

神坐上右。

“漢儀后主在帝之右”，不知見於何處？若只是《後漢志》注中所引《漢舊儀》，則與史之正文不同，恐不足爲據，《史記》禘祫處皆云：太祖東向，昭南向，穆北向。而《舊儀》獨云：“高皇帝南向，高后右坐，昭西向，穆東向。”恐是妄說。若別有據，則又未可知也。但《禮》云：“席南鄉、北向，以西方爲上；東向、西向，以南方爲上。”則是東向、南鄉之席皆上右，西向、北向之席皆上左也。今祭禮考妣同席南向，則考西妣東自合禮意。《開元釋奠禮》先聖東向，先師南向，亦以右爲尊，與其所定府君、夫人配位又不相似，不知何也？大率古者以右爲尊，如《周禮》云“享右祭祀”，《詩》云“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”，漢人亦言“無能出其右者”，是皆以右爲尊也。又若今祭禮，一堂之上，祖西考東，而一席之上，考東妣西，則舅婦常聯坐矣，此似未便也。

南首。

按《士喪禮》“飯”章，鄭《注》云“尸南首”，至“還柩于祖”，乃注云：“此時柩北首。”及“祖”，又注云：“還柩鄉外。”則是古人尸、柩皆南首，唯朝祖之時爲北首耳，非溫公創爲此說也。若君臨之，則升自阼階，西鄉，撫尸當心，是尸之南首，亦不爲君南面弔而設也。又《史記》“背殯棺”之說，按《索隱》謂：“主人不在殯東，將背其殯棺，立西階上，北面哭，是背也。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也。”《正義》又云：“殯宮在西階也，天子弔，主人背殯棺，於西階南立，北面哭。天子於阼階北立，南面弔也。”按此二說，則

是設北面者，子北面耳，非尸北面也。

《孟子》。

此間所有大官本《孟子》皆作“比”字，注中亦作“比方”，殊不可曉。然《孟子》古注亦有與正文相背者，如“士憎茲多口”，正文“增”字從“心”，而注訓“增”爲益，則是謂當從土矣。至其下文引《詩》皆有“慍”字，又似解“增”字爲憎惡之意，是注亦不足爲憑也。但此“比”字，正文與注皆同，而無文理，恐是一處先誤，而後人并改以從之耳。今不可考，但尋其義理當作“此”字無疑也。

迸四惡。

“迸”、“屏”通用，來喻得之。舊亦嘗見此碑，但不知如此推說耳。

記。

今所定例，傳記之附注者低一字，它書低二字，《禮記》則以篇名別之。記之可附經者，則附于經；不可附者，則自仍舊，以補經文之缺。亦有已附於經，而又不欲移動舊文者，則兩見之。不知此例如何？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三。

案：書中云及“向見孝宗爲高宗服，既葬，猶以白布衣冠視朝，……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，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，深可痛恨。故熹嘗有文字論之，已蒙降付禮官討論。然熹既去國，遂不聞有所施行”，乃指紹熙五年孝宗崩，朱熹入朝上《乞討論喪服劄子》。故推知本書約撰於慶元元年(1195)或稍後。

朱熹《答余正甫》：

某昨謂《禮經》闕略，不無待於後人，不可謂古經定制，一字不可增損。來喻以爲若遽增損，恐啓輕廢《禮經》之弊。

熹昨來之意，但謂今所編《禮書》內，有古經闕略處，須以注、疏補之，不可專任古經，而直廢傳注耳。如“子爲父”下便合附以“嫡孫爲祖後”及“諸侯父有廢疾”之類。其有未安，則亦且當論其所疑，別爲一書，以俟制作之君子，非謂今日便欲筆削其書也。如姨舅、嫡婦、庶婦、兄弟子之婦之服之類，古經固未安，魏公之論亦有得失。然遂以爲慮啓廢經之弊，而不敢措一詞於其間，則亦非通論矣。

居喪朝服。

麻冕乃是祭服。《顧命》用之者，以其立後繼統，事干宗廟故也；受冊用之者，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。舊說以廟門爲殯宮之門，不知是否？若朝服，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，自無變服視朝之禮。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，冢宰、百官各以何服蒞事耳。想不至使用玄冠黑帶也。後世既無亮陰、總已之事，人主不免視朝聽政，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？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，衣冠皆白不以爲嫌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，恐未爲不可。但入太廟，則須吉服而小變耳。

喪服，外親母黨、妻黨之親者，只有一重，不見有旁推者。

熹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爲姨母之爲姪娣而隨母來嫁者，故引《禮》有“從母之夫”之文，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。若但從者當服小功，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？蓋以疑前喻之不然，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。今來喻乃如此，益非所疑之意矣。幸更詳之。

昨來所喻云：魏元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者。今又見喻云：《禮經》大抵嚴嫡，故重，衆子婦不得伉嫡，故殺之。世父母、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朞，則爲旁尊而報服，是不當混於衆子婦也。

《禮經》嚴嫡，故《儀禮》嫡婦大功，庶婦小功，此固無可疑者。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，而舊制爲之大功，乃更重於衆子之婦，雖以報服使然，然於親疏輕重之間，亦可謂不倫矣。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，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，而但升嫡婦爲朞，乃正得嚴嫡之義，升庶婦爲大功，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。前此來喻，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，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。熹前所考固有未詳，所疑固有未盡，而今承來喻又如此，亦非熹所以致疑之意也。幸更詳之。

作《傳》者曰子夏，雖未知其真，然以今日視之，相去二千載，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、七百年耳？

熹之初意，但恐鄭說爲是耳，非欲直廢《傳》文也。然便謂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，則恐亦不得爲通論矣。

神座尚右。

古人設席，夫婦同几，恐不當引《後漢》“各爲帳坐”之禮爲證，況其所注自與正史本文不同耶！又如下條“席南向、北向，以西方爲上；東向、西向，以南方爲上”，鄭氏既以上爲席端，則考坐在席端，妣坐在席末，於禮爲順。今室中東向之位，配位在正位之北，亦自有明文也。

南首。

必謂尸當北首，亦無正經可考。只《喪大記》“大斂陳衣，君北領，大夫士西領”，《儀禮》“士南領”，以此推之，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。然不敢必以爲然，若無他證，論而闕之可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三。

案：上書（受弔）有云“且《禮》又有‘從母之夫’之文，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。若但從者當服小功，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”，而本書乃云“熹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爲姨母之爲姪娣而隨母來嫁者，故引《禮》有‘從母之夫’之文，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”，知承上書。

朱熹《答余正甫》：

一 示喻編禮，并示其目，三復歎仰不能已。前此思慮，安排百端，終覺未穩。今如所定，更無可疑。雖有少倒置處，如《弟子職》、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不居書首之類。然亦其勢如此，無可奈何也。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別作兩門，居《邦國》、《王朝》之後，亦甚穩當，前此疑於家邦更無安頓處也。其

間只有一、二小小疑處。恐所取太雜，其間雜有偽書，如《孔叢子》之類。又如《國語》、《家語》雖非偽書，然其詞繁冗，恐反爲正書之累。又如不附《周禮》，如“授田”、“地政”等目，若不取《周禮》而雜取何休等說，恐無綱領，是乃名尊《周禮》而實貶之。設使便做《朝事》篇，亦恐在後而非其序，此爲大矛盾處，更告詳之。又如不附注疏異義，如嫡孫爲祖之類，云欲以俟學者以三隅反，如此則何用更編此書，任其縱觀而自得可也。此亦一大節目，當試思之。其他些小，俟草沓成，徐議未晚。此二大節，却須先定，將來剪貼費力，又是一番功夫也。所喻買書以備剪貼，恐亦不濟事。蓋嘗試爲之，大小高下既不齊等，不免又寫一番，不如只就正本籤記起止，直授筆吏寫成之爲快也。又脩書之式，只可作草卷，疏行大字，欲可添注。每段空紙一行，以備剪貼。只似公案摺疊成沓，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，史院修書例如此，取其便於改易也。此其大略也。始者唯患未有人可分付，如來書所喻二人者，其一初不相熟，其一恐亦未免顧慮道學之累。近忽得劉貴溪書，欣然肯爲承當，此是大奇特事，豈非天相此書之窮，而欲大振發之乎？今以此書託渠奉寄，然渠亦只歲杪當代，從人不可不早過彼也。此間有詹元善大卿，舊爲《周禮》學，今亦甚留意，見禮目之書，甚歎伏，極欲一見，而私居無力，不能致，甚以爲恨也。但渠亦好《國語》等書，熹竊以爲唯《周禮》爲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，若此類者，皆衰周末流文字，正子貢所謂“不賢者識其小”者。其間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禮，益

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，是所以使周道日以下衰，不能振起之所由也。至如《小戴·祭法》首尾皆出《魯語》，以爲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，展轉支蔓，殊無義理。凡此之類，棄之若可惜，而存之又不足爲訓。故《小戴》殊別其文，不使相近，讀者猶不甚覺，豈亦有所病於其言歟？又如《祭法》所記廟制，與《王制》亦小不同，不知以何爲正？此類非一，更望精擇而審處之。蓋此雖止是纂述，未敢決然去取，然其間輕重予奪之微意，亦不可全鹵莽也。竊意一種繁冗破碎，如《國語》等及《賈子》篇之類。假託不真，如《孔叢》之類。今都且寫入類，將來却別作一外書以收之，庶幾稍有甄別，不至混亂。或今寫淨本時，此等可疑者便與別編，却依正篇次序排次，使足相照，亦自省力。更在雅意裁決也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等篇，不必寫《注》、《疏》，其他有度數者，不可無也。此間今夏整頓得數篇，今雖多不入類，然《曲禮》、《玉藻》、《保傅》等學禮一條最有功，所釐析亦頗詳細。又《小正》、《月令》校得頗詳。《小正》恐須如此寫，方見經傳分明，不可以其非古而合之也。《教法》及他篇，恐亦或有可取者，今并附往。凡未粘背者皆是，此法最不善，故前有摺疊作沓之說。又呂芸閣書及潘恭叔、趙致道所編，今亦并往，恐亦可備采擇。呂書甚精，潘、趙互有得失。又《儀禮》之記零卷，恐可暫時粘綴，今亦附去，別各有目。零卷已無用，餘者用畢可附來也。其他所須文字，建翁必能爲轉借。如有闕者，却告示喻，當悉力爲辨去。若前

書所要剪貼諸書，必欲得之，亦可致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三。

案：本書中云“示喻編禮，并示其目，三復歎仰不能已。前此思慮，安排百端，終覺未穩。今如所定，更無可疑。……此間有詹元善大卿，舊爲《周禮》學，今亦甚留意，見禮目之書，甚歎伏，極欲一見，而私居無力，不能致，甚以爲恨也”，乃初定“編禮”體例時語也。而下書（亡狀黜削）又云“《禮書》後來區別章句，附以傳記，頗有條理。《王朝》數篇亦頗該備。只《喪》、《祭》兩門，已令黃堦攜去，依例編纂次第，非久寄來，首尾便略具矣。……而附入疏義一事，用力尤多，亦一面料理，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爲之，度須年歲間方得斷手也。不知老兄所續脩者，又作如何規模？異時得寄示，參合考校，早成定本爲佳”，知承本書。又本書云及“此間今夏整頓得數篇”，故推知其約撰於慶元二年（1196）秋初。

朱熹《答余正甫》：

亡狀黜削，乃分之宜。唯是重貽朋友羞辱，殊不自安耳。《禮書》後來區別章句，附以傳記，頗有條理。《王朝》數篇亦頗該備。只《喪》、《祭》兩門，已令黃堦攜去，依例編纂次第，非久寄來，首尾便略具矣。但其間微細尚有漏落，傳寫訛舛未能盡正，更須費少功夫。而附入疏義一事，用力尤多，亦一面料理，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爲之，度須年歲間方得斷手也。不知老兄所續脩者，又作如何規模？異時得

寄示，參合考校，早成定本爲佳。若彼此用功已多，不可偏廢，即各爲一書，相輔而行，亦不相妨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三。

案：慶元三年正月下旬，朱熹接鑄職罷祠省劄，而蔡元定編管道州；三月一日，《禮書》草定成，名《儀禮集傳集注》。《年譜長編》卷下。本書云及“亡狀黜削，乃分之宜。唯是重貽朋友羞辱，殊不自安耳。《禮書》後來區別章句，附以傳記，頗有條理。《王朝》數篇亦頗該備。只《喪》、《祭》兩門，已令黃堦攜去，依例編纂次第，非久寄來，首尾便略具矣”，故推知其約撰於三年(1197)二月間。

俞 某

俞某，臨川(今江西撫州)人。俞庭椿子。餘不詳。

朱熹《答俞某》：

示及先丈所著《周禮復古編》，極荷不鄙。往時先丈固嘗以見寄矣，某於此書素所不熟，未敢容易下語。然當是時，猶意其可一見而決也。不謂後來不遂此願，至今遺恨。況今方以僞學獲罪聖朝，杜門齟舌，猶懼不免，又安敢作爲文字，以觸禍機乎？《晦庵文集》續集卷七。

案：本書原置於朱熹《答俞壽翁》之下，然書中首言“示及先丈所著《周禮復古編》”，《周禮復古編》

爲俞庭椿所撰，故知本書當致俞庭椿子，《晦庵文集》誤。又，本書中云及《復古編》“往時先丈固嘗以見寄矣，某於此書素所不熟，未敢容易下語”，即朱熹《答俞壽翁》（興國盜鑄曲折）所云“所示《周禮復古》之書，……但素讀此書不熟，未有以見其必然”，及（示喻剛氣未能自克之病）所云“《周官復古》正以此經不熟，未得深考。異時得面扣其說，庶幾了然無疑，乃敢下語耳”。《晦庵文集》續集卷七。可證。

本書中云及“況今方以僞學獲罪聖朝”，據《慶元黨禁》，慶元二年正月“二十四日甲辰，諫議大夫劉德秀劾留正四大罪，首論其招引僞學，以危社稷。‘僞學’之稱自此始”。故推知本書當撰於慶元二年（1196）間。

俞庭椿

俞庭椿，字壽翁，臨川（今江西撫州）人。乾道八年（1172）進士，終新淦令。“庭椿有大志，而廉介自將，見者莫不喜其才，服其敏，愛其清”。《萬姓統譜》卷一二。嘗“考《周禮》，以司空散在五官，先儒汨陳之，著《復古編》行於世”。《江西通志》卷八〇。

朱熹《答俞壽翁》：

《太極》之書，度所見不同，論未易合，故久不報。又

思理之所在，終不可以不辨，近方以書復之。其說甚詳，未知彼復以爲如何也？“極”不訓“中”，此義甚的。然自先儒失之久矣，未必今人之失也。德功渾象之說，誠如所喻。此公好學而病多，蓋不專在言語文字之間也。來喻有志未勉，有見未徹，此見賢者自知之明。見子靜曾扣之否？愚意則以爲且當捐去浮華，還就自己分上切近著實處用功，庶幾自有欲罷不能、積累貫通之效。若未得下手處，恐未免於臆度虛談之弊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五四。

案：書中言及“《太極》之書，度所見不同，論未易合，故久不報。又思理之所在，終不可以不辨，近方以書復之。其說甚詳，未知彼復以爲如何也？”乃指朱熹與陸九淵論辯太極事。所謂“‘極’不訓‘中’，此義甚的”，陸九淵《與朱元晦》（黃、易二生歸）有云“蓋極者，中也，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，是奚可哉？”《陸九淵集》卷二。而朱熹《答陸子靜》（十一月八日）答之曰“至如‘北極’之‘極’、‘屋極’之‘極’、‘皇極’之‘極’、‘民極’之‘極’，諸儒雖有解爲中者，蓋以此物之極常在此物之中，非指‘極’字而訓之以中也。極者，至極而已。以有形者言之，則其四方八面合轅將來，到此築底，更無去處；從此推出，四方八面都無向背，一切停勻，故謂之極耳。後人以其居中而能應四外，故指其處而以中言之，非以其義爲可訓中也。至於太極，則又初無形象方所之可言，但以此理至極而